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25號

聲 請 人 蔡政城即阿本工程行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顏嘉宏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52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聯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屯支庫	110年6月25日	1,403,848元	XG0000000	